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文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2024年可換股債券；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內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16樓1603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內。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內刊登。

2024年1月22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月15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2,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0.24港元轉換為51,666,666股現有股份
「2021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6日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美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轉換為124,800,000股現有股份
「2024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2,4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包括(i)認購人A將予認購本金額為9,9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認購人B將予認購本金額為2,4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合併股份0.683港元轉換為合共18,155,197股新合併股份，或(如文義有所規定)本金額之任何部分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日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相關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換股價」	指	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83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2024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按初步換股價計算，相當於約18,155,197股新合併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7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2024年可換股債券)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且獨立於本公司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重列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抵銷」	指	以債務按等額基準抵銷認購人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應付本公司之認購價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2021年8月2日採納之購股權契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取得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Billion Eg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B」	指	Rock Lin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之統稱，各自為一名「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2024年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A及認購人B就各自之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3日之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各自為一份「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屬參考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及日期.....2024年2月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2024年2月2日(星期五)至
2024年2月7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2024年2月5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2024年2月7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2024年2月7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有關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之預期生效日期.....2024年2月14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2024年2月14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2024年2月14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2024年2月14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2024年2月14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梁興軍先生
馬明輝先生
賴寧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天仁路222號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
曹少慕女士
李聖智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7樓747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3)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2024年可換股債券；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2024年2月14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完整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907,333,333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15,000,000港元，惟將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90,733,33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根據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董事會函件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發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020年可換股債券及2021年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亦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合共102,000,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因股份合併而對行使價及於上述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作出之任何調整另行刊發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8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544港元；及(ii)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5,44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果發行人證券之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最新修訂的《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指引》(「指引」)指出，(i)發行人證券的市價低於0.1港元時，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8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

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減少現時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及增加股份面值，並導致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將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同時亦希望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董事亦相信，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之股本集資提供更大機會及更多靈活性。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董事會已審視股份合併的其他替代比率，並建議股份合併比率(即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本公司選用該比率以確保股份的成交價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分別保持高於0.1港元及不低於2,000港元，以避免因為遵守指引及相關GEM上市規則進行進一步企業行動及交易安排而產生任何額外成本。另一方面，倘合併比率過高，則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值可能對投資大眾而言過高，令他們不願買賣股份。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建議比率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至關重要。經考慮潛在裨益及將產生之成本金額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其他安排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4年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只屬仍然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及因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交收系統內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能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服務之股東應於該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聯繫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之霍智鴻先生，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或致電(852) 2532 1911。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於市場上以低於市價之價格出售。

未來12個月之其他公司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對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之進一步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使本公司於日後更靈活地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股份合併完成後之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生效。

為促進認購事項及配合本集團之其後業務發展，並使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202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1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訂立相關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2,400,000港元之2024年可換股債券。除認購人之身份及將予認購之2024年可換股債券金額外，各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之主要部分相同。

認購協議

各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第一份認購協議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

第二份認購協議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2,400,000港元之2024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總認購價12,400,000港元將透過於2020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按等額基準悉數抵銷本公司應付認購人之2020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12,4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先決條件

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完成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合規** — 直至及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及猶如於完成日期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正確；
- (B) **上市批准** —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轉換2024年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或須受相關認購人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之條件所規限並且達成有關條件)；
- (C) **遵守監管規定** — 就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已遵守及符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D) **股東批准** — 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認購協議、發行2024年可換股債券及特別授權；
- (E) **簽立文件** — 簽立構成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及
- (F) **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生效。

相關認購人可酌情豁免相關認購協議的任何或所有上述條件(條件(B)、(C)及(D)不可豁免除外)。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相關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相關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其任何責任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各認購協議與其他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相關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予協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而認購人將以抵銷方式向本公司支付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於完成前，債務(定義見下文)將被視為結算2024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價之訂金。

2024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認購人A 認購人B
本金額	:	合共12,400,000港元，其中(i)9,92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A認購；及(ii)2,48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B認購。
到期日	:	發行2024年可換股債券第二週年當日，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到期日」)。
利率	:	2024年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轉換期	:	根據轉換之條款及條件，自2024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3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轉換期」)。

董事會函件

- 換股權 : 在以下前提下：
- (i) 任何轉換應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除非尚未行使2024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2024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應予轉換；
 - (ii) 轉換任何2024年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方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0%或以上的權益(或收購守則中不時規定的較低百分比，即行使換股權的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觸發強制全面收購義務的程度)；及
 - (iii) 轉換任何2024年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
- 2024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2024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83港元，可根據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 換股價調整 : 除不會觸發任何調整之股份合併外，換股價將不時因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倘及於股份因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而以致面值不同時，緊接改變面值前生效的換股價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有關換股價乘以經修訂面值並將所得結果除以先前面值。

董事會函件

- 贖回 :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按2024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或其任何部分贖回當時尚未行使之2024年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 2024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在事先通知本公司的情况下，向承讓人出讓或轉讓2024年可換股債券。2024年可換股債券不得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投票權 : 2024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身為2024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2024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2024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權利。

換股股份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83港元計算，於2024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8,155,19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1%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ii)於2024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18,155,197股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2024年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換股股份之總面值(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股面值為0.1港元)將約為1,815,520港元。

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發行2024年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2024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換股價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83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8港元有溢價約0.44%；
- (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70港元有溢價約45.32%；
- (i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70港元有溢價約45.32%；

董事會函件

- (iv)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72港元有溢價約44.70%；及
- (v) 於2023年6月30日之理論經審核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522元(相當於0.574港元)有溢價約18.99%。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過去12個月其他上市發行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或票據所代表換股價較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不包括涉及於香港進行債務重組或恢復上市之發行人)，介乎溢價約757%至折讓約33%，中位數為溢價約11%。

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具，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而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省、重慶市及貴州省等省區，以及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

認購人為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A由Grace Wahyuni Sardjono女士全資擁有。Grace Wahyuni Sardjono女士之小叔文立先生於31,53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8%)中擁有權益。認購人B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B由方仁宙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B持有20,666,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8%)。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及2020年1月15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Polyqueue Limited之全部股本，其中部分代價12,40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到期日為2024年1月15日之2020年可換股債券支付。由於2020年可換股債券即將到期，本公司已與認購人就結算本公司就2020年可換股債券應付認購人的所有未償還款項進行磋商。

經公平磋商後，訂約方同意訂立認購協議，以使本公司可透過向各認購人有效發行2024年可換股債券贖回2020年可換股債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同意本公司之要求，就本公司根據認購人持有之2020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應付認購人之所有未償還款項(即合共12,400,000港元)(「債務」)將還款時間延長至2024年6月30日(或彼等協定之其他日期)，並將債務視為於完成前結算2024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的訂金。發行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12,400,000港元將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就2020年可換股債券應付認購人之所有未償還款項。

董事會已審閱及探討於2020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償付其本金額之不同方案，包括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或股權融資償還款項，並認為發行2024年可換股債券為最可行之選擇，原因為(i) 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於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悉數償付，而毋須使本公司產生任何現金流出，且發行2024年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ii) 鑑於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保留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以發展其現有主要業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iii) 2024年可換股債券不計息，惟新銀行借款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負擔；(iv) 銀行借款可能需要抵押足以令銀行接納的本集團資產；及(v) 鑑於現行市場情緒低迷，本集團難以進行股權融資。因此，倘發行2024年可換股債券未獲批准，本集團須以內部資源或新銀行借款償還債務，如上所述，此舉對本集團不利。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2024年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按根據初步換股價計算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除以換股股份總數計算)約為0.669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悉數轉換2024年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2024年可換股債券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i)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ii)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i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 及悉數轉換2024年可換 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un Universal Limited (附註1)	245,300,400	27.04	24,530,040	27.04	24,530,040	22.53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附註2)	80,400,000	8.86	8,040,000	8.86	8,040,000	7.38
認購人A	—	—	—	—	14,524,158	13.34
認購人B	20,666,666	2.28	2,066,666	2.28	5,697,705	5.23
其他公眾股東	560,966,267	61.82	56,096,626	61.82	56,096,626	51.52
合計	<u>907,333,333</u>	<u>100.00</u>	<u>90,733,332</u>	<u>100.00</u>	<u>108,888,529</u>	<u>100.00</u>

附註：

1. Sun Univers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明輝先生擁有。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馬明輝先生被視為於Sun Universal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之配偶張桂紅女士擁有。
3. 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

董事會函件

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16樓1603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內。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2024年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持有52,202,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5%)且將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2024年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至2024年2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2024年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競爭權益

馬明輝先生(「馬先生」)為董事，而馬先生之配偶孔鳳瓊女士持有Myshowhome (Hong Kong) Limited (「Myshowhome HK」)之約99.9%權益，而Myshowhome HK則持有東莞市尚品家具有限公司(「尚品」)之100%權益。馬先生確認，Myshowhome HK從事貿易業務。尚品為於2012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百萬港元，主要從事家具貿易，因此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

賴寧寧先生(「賴先生」)為董事，以及直接擁有北京皓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皓寬」)約23.47%股權及直接擁有皓寬河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50%股權之股東，該兩間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賴先生確認，該等公司以及北京皓寬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皓寬網絡(廣州)有限公司及上海皓寬雲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數據中心業務，因此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明輝
謹啟

2024年1月2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16樓1603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月22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完整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一般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落實、實行及完成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附屬於股份合併)(包括蓋章(如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上述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落實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A及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就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83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總額為1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3日之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
- (b) 待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及／或落實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落實及／或完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章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明輝

香港，2024年1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天仁路222號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7樓747室

附註：

- 為確認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由2024年2月2日(星期五)至2024年2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最遲於2024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的人士中，只有在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其投票。
6.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簽署。
9. 若大會當天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推遲。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qtbj.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面發佈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李聖智先生組成。